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童东风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阅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鉴于全体监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